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	張冠情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牌分公司	陳元志	30,000元	AC8290306	111年9月5日

17

D 1472306

1

喜股

-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
 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
 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 註一：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 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
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
 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 註二：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69

80

07

96

05

04

03

02

01